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保障标准为农村供养对象每人每月585元，城市供养对象每人每月819元。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实施程序:**

个人申请→入户调查→所在村公示→乡镇审核审批→乡镇上报审批名单

**实施对象:**

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认定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省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一）前款所称收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项目。各级政府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二）省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无生活来源情形。

（三）特困人员收入和财产状况的核算方法参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第三章规定。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特困人员；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六）省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